文明海南 法治先行

——关注醉驾②

法官解读醉驾新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

宽严相济 驾驶人勿心存侥幸

■本报记者 陈敏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对我国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让公众更好地理解《意见》的内容及意义，法治时报特地邀请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胡智勇结合自身的办案经验，围绕《意见》的主要内容，分析《意见》对打击醉驾、保护公共安全的作用，为广大读者答疑解惑。

醉驾入刑案件有上升趋势

“两高两部”发布的《意见》于2023年12月28日正式施行。该《意见》出台后，胡智勇认为，《意见》充分适应了新形势和新变化，全面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具体而言，《意见》规定得更具体，也更加科学和合理，该宽的宽了，该严的严了，为醉驾案件的执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非常精准的指导。

“尽管‘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步成为社会共识，但从人民法院受理的危险驾驶犯罪案件数来看，存在侥幸心理的人仍不在少数。”胡智勇表示，自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增设“危险驾驶罪”以来，全国依法惩治了一大批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海口市龙华区法院近3年共受理了醉驾刑事案件452件，2023年受理的就有174件，呈逐年上升趋势。

胡智勇指出，有不少人在喝酒后觉得自己开车这么多年，都没有碰到交警查酒驾；或者天这么晚了，交警都下班了，不会查了；或者觉得自己酒量好，开一小段距离就到家了，没必要叫代驾。这些心存侥幸的驾驶者有些在路上就被查了，严重的还引发了交通事故，一测血液酒精含量达到了醉驾标准，因此触犯了刑法。有些人员甚至还因此丢掉了工作。对此，他觉得非常地惋惜。

既有宽标准更有严规定

“首先必须明确的一点是，我们国家坚持‘醉驾入刑’的主基调是没有放松的。”胡智勇称，《意见》按照“血液酒精含量+情节”的双模式，既确定了从宽的标准，又规定了从重的15种情形，以及一般不适用缓刑的10种情形，所以千万不要片面地认为《意见》降低了惩戒力度，更不应该助长酒后开车的不良风气。

“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胡智勇认为，《意见》中既有宽的标准，更有严的规定。这样的规定主要避免了不考虑被告人的实际情况和主观状态，一律追究其醉驾刑事责任。醉驾入刑并被执行10多年以来，通过司法实践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和看法，“一律入罪”也遭遇到了很多复杂的情形，不能够再一刀切了。比如血液酒精含量检测在150以下，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在小区短距离停挪车；或家里有病人需要紧急送医院，不得不醉酒时开车……这些是不是也都要入罪？似乎“一律入罪”有悖刑罚的谦抑性原则。对于这些情形，《意见》规定，处理时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充分体现了该宽则宽。

“另外，对于酒精含量检测超过180mg/100ml的被告人，《意见》下发后，惩戒力度更大了。”胡智勇表示，最近这几年，对于一些酒精含量检测在200mg/100ml左右的被告人，如果没有其他严重情节，认罪态度好，法院在判决时是可以考虑适用缓刑的。但这次《意见》就明确了，只要酒精含量超过180mg/100ml，一般就不适用缓刑了。这些从严的规定填补了之前司法政策的空白点，有利于统一司法裁判标准，确保同案同判。

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

《意见》第二十条，明确了“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

胡智勇称，哪怕是对于血液酒精含量在150mg/100ml以下，以及具有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不作为犯罪处理的，公安机关仍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的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而《意见》确认了对未追究刑事责任的醉驾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实现了办理醉驾案件的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

通过深度解读，胡智勇认为《意见》在打击醉驾行为、保护公共安全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又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使得处罚更加合理、公正。

邻里矛盾一方发视频骂人

文昌法院诉前调解促双方握手言和

本报讯（陈瑜）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东路法庭审理一起因“抖音”视频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经承办法官耐心调解，化解了双方的矛盾，维护了原告的人格利益，达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据了解，张某与李某系邻里关系，2023年12月，张某由于一时冲动，与李某起了冲突，但在当地民警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之后，因张某不当使用双方屋后邻接的空地，李某一气之下拍摄视频并配有辱骂字眼在“抖音”平台发布。

张某经他人告知，才得知该条视频的存在，他认为李某的行为对其造成了伤害。经居委会调解无果后，张某将李某诉至文昌市法院东路法庭，要求李某删除相关视频、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迅速厘清事情原委，了解到双方系街道邻居关系，认为一判了之可能更伤邻里和气，还容易激化双方矛盾。为帮助修复邻里关系，避免案结事不了的情况产生，承办法官决定从“情”“理”“法”三维度着手调解。

承办法官找到李某，告知其在“抖音”这种开放性平台发布不正当言论，如果导致张某的社会评价降低，在法律上属于侵犯名誉权行为。在承办法官不断调解下，双方的矛盾隔阂逐渐“破冰”，对立情绪一步步消融。李某逐渐认识到自身错误。同时，张某也表示自身也有不当行为。调解当日，李某表示已经删除所有相关视频，张某与李某均相互当面致歉，握手言和。

“有矛盾，找村委、找政府、找法院……大家现在反映诉求的通道非常畅通，我们要选择合法渠道化解矛盾，以后千万注意自己的言行，避免让自己的无心之举成为违法之举。”承办法官对双方嘱托道。

海口龙华警方春节期间加强巡逻防控

2天抓获3名扒窃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安保执勤警力快速抓获3名涉嫌在骑楼老街景区及周边区域实施扒窃违法犯罪的嫌疑人，查获涉案财物和作案工具若干。

2月10日19时许，执勤民警在骑楼老街开展步巡的过程中发现一名男子形迹可疑，随即便将其口头传唤回派出所配合调查。经审讯，该男子孙某贵交代称，当晚其打算趁骑楼老街景区游客聚集期间实施扒窃，正在寻找作案目标的时候看到巡逻民警，欲逃离现场，但被民警当场抓获。此外，孙某贵还交代出其近期曾在博爱南路附近实施的1起扒窃案件。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贵已被中山派出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2月11日19时许，便衣民警在博爱北路附近抓获扒窃嫌疑人黎某乾和吴某亿，并从吴某亿处查获来路不明的手机3部以及用于作案的长条镊子1把、电动车1辆。经审讯，黎某乾和吴某亿对其于2月10日至11日期间多次在骑楼老街实施扒窃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2名扒窃嫌疑人已被龙华分局犯罪侦查大队依法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截至目前共破获5起扒窃案件。

据了解，春节期间，中山派出所每天安排12人次警力在骑楼老街景区开展街面巡逻执勤，同时增派警力，采取“视频巡逻”+“便衣打击”的方式，联合龙华分局便衣警察大队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为广大市民游客守护平安游玩的“年味”。

船舶搁浅 26名游客被困

临高多部门联合救援助成功脱险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朱威臣）近日，由于船舶搁浅，26名游客被困在临高邻昌礁附近海域。儋州海警局临高工作站联合新盈海岸警察派出所和临高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救援，帮助他们成功脱险。

2月11日19时许，儋州海警局临高工作站接群众报警，称位于临高邻昌礁附近海域有一艘船舶搁浅，26名游客被困船上，情况危急，请求海警救援。临高工作站接警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立即指派执法艇前往事发海域开展救援。因夜晚海上风大浪急，且正值退潮期，事发海域海况复杂，暗礁较多，给救援工作带来了不小难度。为尽快协助搁浅船只脱困，海警执法艇加快驶往目标海域。同时，海警执法员与受困游客保持通联，耐心安抚受困游客情绪，并将警情通报至临高县公安局新盈海岸警察派出所和临高县农业农村局等涉海单位，一同协作开展救援。

历经1个多小时的紧张救援，该船上26名受困游客于20时10分成功脱险，并在临高新盈港安全上岸，船上人员平安无恙。

渔船故障 渔民受困

海口海警连夜搜救助其脱困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林奕晔）近日，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在北港岛附近海域成功救助1名受困渔民。

据了解，2月12日凌晨1时41分，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接群众报警求助，称渔民林某于2月11日中午前往海口北港岛附近海域调整渔船位置，至今未归，家属多次电话联系未果，请求海警前往搜寻。

接警后，美兰工作站立即启动海上救助应急预案，派遣海警执法员火速赶往事发海域实施救助，途中执法员边通过电话安抚家属情绪，边了解详细经过，并通过分析洋流动态判断船舶漂泊轨迹，随后在海文大桥下方海域发现失联渔民林某及其渔船。

经了解，因涉事渔船失去动力无法启动，随水流漂泊至海文大桥附近海域，林某已被困于其渔船上数小时之久。海警执法人员当即现场制定拖带方案，通过缆绳将渔船拖带至岸边安全位置，成功帮助渔民脱困。

海口美兰区开展“预防安全事故节后第一课”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王聘钊）2月18日，海口市美兰区应急局、区环卫局、区民政局分别开展复工复产“预防安全事故节后第一课”，着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自觉。

此次培训邀请海南省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潘涛授课，他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复工复产“预防安全事故节后第一课”授课培训并做实地安全生产检查。

培训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好组织部署，逐项抓好工作落实，真正做到从业人员受教育，管理人员重安全。企业务必在抓落实上下功夫，要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关键部门、关键岗位的安全职责，做到职责划分横向到边、责任传导纵向到底，杜绝责任断层和责任悬空。

遗失声明

韩亦可遗失人民警察证，证号：003436，声明作废。

劝离渔船 畅通航道

2月13日清晨，海上薄雾弥漫，海南海警局指令海口海警局多艘舰艇分赴秀英港、新海港、南港，为进出港客货轮进行引航、护航。

海警执法艇通过雷达监测、目力观测等方式，确保航道安全畅通，并采取喊话劝离、登船宣讲等方式，劝离在航道附近作业的渔船，确保海上航道畅通。

据悉，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大雾天气，海南海警局将继续派遣舰艇，分批次、分时段、分海域开展巡逻护航，随时准备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谭超 王雅婷）

关注 交通安全

集中整治15场次

琼海交警春节期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45起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2月9日至17日，琼海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出动警力1356人次、警车695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45起，圆满完成2024年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保工作。

据了解，琼海交警根据实际交通情况，在嘉积城区、国省干线、农村公路、高速公路互通等重点路段多次开展集中夜查和联合整治行动，加大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据统计，春节期间，琼海交警共出动警力1356人次、警车695辆次，启动交通执法站2处，临时交通执法点2处，路面执勤岗位17处，开展集中整治15场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45起。

严查酒驾醉驾

屯昌交警查处393起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2月12日至14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开展酒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共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93起。

行动中，屯昌交警结合辖区酒醉驾易发时段规律和特点，合理调配警力，组成多个行动小组，在重点路段采取定点设卡和动态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消除酒驾者的侥幸心理，坚决对酒后驾驶“零容忍”，进一步净化了春节期间的道路交通环境。

应急车道上超车发生交通事故

琼海一司机驾驶证被扣6分罚款200元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2月15日，一名司机在应急车道超车导致交通事故，被琼海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法进行处置。

据悉，2月15日11许时，琼海交警接到报警，称在G98海南环岛高速公路海口三亚方向76公里+400米处有一辆小型轿车因发生剐碰而撞到路边护栏。接到报警后，琼海交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据调查得知，当日，司某某驾驶琼A号牌小型轿车，行驶至G98海南环岛高速公路上时，进入应急车道内进行超车。完成超车行为后，司某某在超车后变更车道驶回行车道时，剐碰到前方正常行驶的鄂A号牌小型轿车，造成2车不同程度受损，同时，琼A号牌小型轿车撞到路边护栏。

琼海交警依法对司某某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予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启动全员升级版“春节岗”机制

文昌交警保障春节期间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本报讯（陈瑜）为全面保障春节期间城区道路交通的安全与畅通，文昌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全面启动全员升级版“春节岗”机制，切实加强重点时段的道路交通指挥疏导。

执勤民警辅警严格按照执勤执法规范化要求，坚持规范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从举止言行中体现文昌交警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严谨的纪律作风。同时，执勤民警辅警对机动车乱停乱放、逆向行驶、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纠，及时劝导整治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驾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带旅客就近找到加油站

琼中交警一辅警收到感谢信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蔡龄龄）“请问是110吗？我想找一位帮助我们的交警，他的警号是FJ0089……”2月13日，来琼旅客方女士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值班人员说。

当指挥中心值班民警根据方女士提供的“警号”找到琼中公安局交管大队辅警叶大斌时，叶大斌感到既惊讶又惊喜。

经了解，叶大斌在执行完任务准备回县城中队的路上时，发现一辆车停在路边。考虑到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叶大斌便上前询问情况，得知车主一家因找不到加油站，导致车辆油量过低，且手机无法及时充电。在了解情况后，叶大斌指引车主导航到附近的加油站。考虑到车主对附近路况较为陌生，且天色渐晚，叶大斌便驾驶警车紧跟其后。发现车主驾驶的方向逐步偏离，叶大斌迅速上前示意其靠边停车。随后在叶大斌的带路下，车主一家顺利到达加油站。

方女士在感谢信中表示，当时他们向叶大斌问了名字，但他没回答只是挥挥手便匆匆离开了，所以她当时特意记下了他身上的“警号”：FJ0089。